新郑市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郑州市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为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群众意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的作用,通过宣传发动、巡查防控、执法查处等措施,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

二、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要求

（一）限定时间

1.燃放时间为1月21日（除夕）早7时至1月22日（正月初一）凌晨1时; 1月22日（正月初一）至1月26日（正月初五）每天早7时至23时；2月5日（正月十五）至2月6日（正月十六）每天早7时至23时。

2.销售时间与燃放时间相同，考虑到需要提前准备，销售开始时间提前到1月19日（腊月二十八）。

（二）限定地点

1.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1）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2）重要军事设施；

（3）文物保护单位；

（4）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

（5）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6）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

（7）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8）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9）公园（广场除外）、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10）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2.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由辖区乡（镇）、街道、管委会统筹，社区、物业等单位预备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三）限定品种

1.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C级、D级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2.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1）《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

（2）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如礼花弹、双响炮等。

（四）应当遵守的烟花爆竹各项规定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确保从正规生产厂家购进并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企业、市民应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

2.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2）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3）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4）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3.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五）批发仓储和零售安全的相关规定

1.批发仓储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完善的配送服务能力；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建立流向登记系统。

2.零售店需专店经营，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不超过50公斤，最大允许总箱数不超过50箱；零售店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至少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宏伟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恒康，市政府二级调研员王国豪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含网信办）、市委社治委，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市消防大队、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职责：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指导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指导、督促公安、应急、交通等有关单位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负责我市辖区内各批发仓储库安全设施的恢复，并将安排副县级干部进行包保；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做好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舆情管控和舆情评估。

**网信办**负责管理烟花爆竹方面网络安全管控。

**社治委**负责压实基层社区网格责任，引导社区居民正确、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查处妨碍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全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进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布点；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负责组织对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负责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专家服务；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及时查处流动兜售、非法占道和露天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恢复市容市貌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办理和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资质的违规行为；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者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质量不合格产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劝阻、报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学校、幼儿园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

**商务部门**负责对大型商超综合体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供销部门**负责下属企业、单位、门店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杜绝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融媒体中心**要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以及限放限售管理要求宣传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指导重点消防单位消防管理。

**中国移动新郑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负责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在公告发布当日、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要时段向用户各发送至少一次短信宣传安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其他限放期间发送短信提醒。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广播、村组“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利用大型商超、出租车、公交车、公交站台、地铁站台设置的LED显示屏，以字幕标语、通告公告、广播提示等形式，对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定进行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新闻网站、新媒体持续保持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醒目宣传标语。

（二）加强人员培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仓库装卸工要具备特殊作业从业资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要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严格执法查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落实“打非治违”属地主体责任，组织联合执法，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公安部门牵头开展“打非”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急、交通、城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乡（镇、办）、社区（村组）、物业人员对违规燃放人员进行劝导和安全管理，避免群众在小区内及周边违规燃放，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库存“清零”。在规定的销售、燃放时间段内，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要全部安全处置，清除库存。市政府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人签订“清零”责任书，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与零售店负责人签订“清零”责任书，确保库存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措施，扎实开展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监管职责，增强主动意识，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政府引导、就地销毁的原则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

（四）分析研判，及时报送。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健全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单位限放限售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张伟超13849048790

市公安局：蔡五辈18638195217